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秘思政〔2021〕23号

关于推荐 2021—2023 年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有关厅属中专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各地各校广泛深入开展，根据《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推荐 2021—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文明办〔2021〕6 号）精神，现就我省推荐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基础上，遴选创建积极性高、成效突出的高等学校，作为 2021—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创建水平，为评选第三届全国文明校园打好基础，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常态长效。

二、推荐标准

按照《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优美环境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等“六个好”创建标准扎实有力，立德树人工作突出，文明创建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示范作用强，在本地文明校园日常督导检查中表现优异的全国文明单位和省级文明校园学校，可以推荐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推荐标准参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三、工作要求

1.择优遴选推荐。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严格审核、社会公示的方式，从已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学校和省级文明校园中，择优推荐2021—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其中已获全国文明校园的学校不在此次申报之列）。

2.加强动态管理。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将通过不定期调研、抽查等形式，了解创建先进学校的创建情况，发现问题、指导工作、帮助提升。2021—2023年创建周期按照“只出不进”原则，中途不再递补新的创建先进学校，切实维护创建工作严肃性、权威性。

3.注重示范带动。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典型经验，通过座谈交流、考察观摩、结对创建、媒体宣传等方式，带动更多学校对标对表，不断提升整体创建水平。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将在开展全国文明校园风采宣传的同时，多角度展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创建动态、生动实践和取

得成效，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营造浓厚氛围。

请各申报高校于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表和创建自查报告（4000 字以内，加盖公章），分别寄至省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各一式一份），电子版发至邮箱：
ahjytszc@163.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方玲燕，0551-62817411

省文明办，滕海洋，0551-62609712

附件：1.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表

2.已获全国文明单位和省级文明校园称号学校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获各级文明 校园(单位) 称号情况					
获省部级以 上荣誉、奖 励情况					
创建 成效 简介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学校推荐意见（签章）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

附件 2

已获全国文明单位和省级文明校园的学校名单

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巢湖学院

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合肥师范学院、滁州学院

第四批全国文明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

第一批全省文明校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庆师范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合肥学院、合肥师范学院、巢湖学院、蚌埠医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皖西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安徽理工学校